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貳、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紀錄：施美玲

參、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肆、主席：劉學務長冠汝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一：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012388 號函示辦理，
茲修訂本辦法之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學生獎懲辦法如後(附件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十一條第六款：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依教育部建議本款條文內容「犯有重大過失」應明定其行為要件或情狀態樣，為免生爭議，本款與本條文第十款合併為一款，並刪除本條款。
第十一條第六款：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第十一條第七款：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款次變更
第十一條第七款：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者。	第十一條第八款：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者。	款次變更
第十一條第八款：建立商業網站從事非法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	第十一條第九款：建立商業網站從事非法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	款次變更 響
第十一條第九款：其他有應予	第十一條第十款：其他有應予	款次變更

留校察看之情事，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留校察看之情事，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輔導活動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及原條文如附件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活動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	一、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配合導師制辦法修正
四、系科學生輔導活動費依每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每生每學期110元額度。撥入系科經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專款」申領。班級導生活動費及系科學生輔導活動費紀錄表各一式(如附件)，申領上列經費時請依其性質附案核銷。	四、系科學生輔導活動費則按各系日夜間部每班學期5,000元額度撥入系科經費「學生輔導活動費專款」申領。班級導生活動費及系科學生輔導活動費紀錄表各一式(如附件)，申領上列經費時請依其性質附案核銷。	配合導師制辦法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體育組

案由三、有關本校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乙案，請討論。

說明：為期使分配辦法更符合經費現況與分配公平原則，擬修訂本辦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獎學金獎勵標準如下： 一、全國正式錦標賽及大專運動會公開組。 (一)團體項目： 第一名：新台幣捌仟元	第四條 本辦法獎學金獎勵標準如下： 一、全國正式錦標賽及大專運動會公開組。 (一)團體項目： 第一名：新台幣貳萬元	為使獎項符合經費核定現況。

整。 第二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四名至第五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個人項目： 第一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四名至第六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二、全國大專乙組暨全國錦標賽之大專組。 (一)團體項目： 第一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四名至第六名：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個人項目： 第一名：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四名至第六名：新台幣伍佰元整。	整。 第二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四名至第五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個人項目： 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柒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四名至第六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全國大專乙組暨全國錦標賽之大專組。 (一)團體項目： 第一名：新台幣柒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四名至第六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個人項目： 第一名：新台幣柒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四名至第六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應於當年度10月10日前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文件，彙送體育運動組辦理。於10月10日後參與競賽或10月10日前參賽尚未能取得成績者列為次年度審核。應於期限內檢附申請而未於期限內申請者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由教練或領隊於比賽結束一個月內填具比賽紀錄及相關成績證明文件，彙送體育組辦理。	修訂第七條

喪失申請資格。 本項獎學金於當年10月中旬由體育運動組審查相關申請資料，並於當年11月初公布審查結果。		
第八條 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學務處預算項下編列經費支應，體育運動組審查結果視當年度經費依名次高低順序核發獎勵。 體育運動組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必要時可暫緩辦理申請審查。	第八條 本項經費來源由學務處預算項下編列經費支應，體育組得視當年度預算保有接受申請與否之審查權。	經費核發依名次順序核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四：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服務貢獻獎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針對審查委員所提建議修正部分要點內容。

二、檢附條文如後(如附件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服務貢獻獎遴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評分標準： (一) 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校內社團活動及校外公益活動，並有具體事蹟足以表揚者。 (二)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如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系學會、社團幹部)認真負責，並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及重要慶典表現優異者。 (三) 其他足資獎勵之事蹟或貢獻者。	(三)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 1. 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校內社團活動，並有具體事蹟足以表揚者。 2. 在校期間長期熱心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並有具體事蹟足以表揚者。 3.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如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系學會、社團幹部)認真負責，並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及重要慶典表現優異者。 4. 其他足資獎勵之事蹟或貢獻者。	條文內容合併修正及項次修正

五、參加遴選者須填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服務貢獻獎遴選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未檢附者將不予受理 ，於每年四月底前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	四、參加遴選者須填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服務貢獻獎遴選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四月底前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	條文內容及項次修正
六、本遴選審查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務處相關主管及校內教師代表擔任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三名。	五、本遴選審查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務處相關主管及校內教師代表擔任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三名。	條文內容項次修正
七、獲選同學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1,200元，以資鼓勵。	六、獲選同學於畢業典禮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1,200元，以資鼓勵。	條文內容項次修正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內容項次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審查101學年度第1學期外籍生生活助學金服務成果報告，請審查。

說明：一、本案外籍生生活助學金、學雜費全免之獎助項目每月需服務30小時、10小時之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由學務處委由觀休所安排服務工作並繳交服務成果報告於每學期學務會議提出檢討，作為下學期之補助依據。

二、依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輔助經費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 林寶安老師：建議學務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辦法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所所長、各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參加。

學務長回覆：將參照本校組織規程修改出席人員，教師代表由各系自行推派人選，相關辦法若需修改將提會討論。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